

改革后的核算体系是：1.资金来源分为负债类（银行借款、其他借款、发行债券，应付款）权益类（国家扶植基金、股金、投入资金、企业积累基金、公益金）两大部分。资金占用分为流动资产类（货币资金、应收款、有价证券、商品、材料、产品、低值易耗品、待摊费用）固定及长期资产类（无形资产基建支出、固定资产、投出资金）两大部分。实现一个企业的资金来去整体反映。母子公司关系的企业的投入资金、投出资金相互对应，汇总报表时核对并抵消，以防总体资金的重复计算。

2.折旧按单循环核算。设立“折旧”科目，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记入其贷方，在资金平衡表中，做为固定资产的抵消项目，以反映固定资产净值。这样做，折旧在固定资产更新前参加到流动资金中周转，也符合试验区内企业固定资产的所有权来自多方，各种资金筹到企业后，每种多少用于固定资金、多少用于流动资金不能分清，也就不能形成与固定资产相对应的单一产权的固定基金的客观实际情况。

3.试验区企业的购销活动受市场调节，购货按实际成本，销货按售价核算。这种核算方法对技术开发、研究、咨询、培训、转让、服务和生产经营活动都适用。

4.设立“共性费用”科目。企业发生的各项费用，能区别的，直接记入“间接生产费”、“生产费”、“科研开发费”、“流通费”科目。不能分清的，先记入“共性费用”科目，月末再按标准分摊。

“生产费”中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间接生产费项目，不再设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项目。“科研开发费”为企业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中间试验部门发生的费用。“流通费”为销售产品、商品、技术所支付的费用。这样设置，既有利于考核企业各层次、各环节的费用开支状况，为管理提供信息；又能为财政部门监督、检查企业的成本开支范围提供依据。

5.技术、智力密集型企业，由于科研开发费、技术收入占比重大，项目较多，因而采取单独核算的办法。

6.“销售收入”中设立商品批发、商品零售、产品自销、产品外销二级科目。“技术收入”、“其他收入”按收入种类设明细帐。既便于计算税款，也便于税务部门检查。自产产品转入零售门市部的，先做“销货收入——产品自销”，再做“销货收入——商品零售”，既防止漏纳产品税，又能克服零售门市部交存销货款中分不清商品与产品销售收入困难。

7.设立“基金收益汇总”科目，月终将商品销售

收入、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收入、其他收入转入其贷方，将商品、产品按配比数、科研开发费、流通费发生数转入其借方，扣减流转税后结为企业基本收益转入“利润”。“科研开发费”、“流通费”由企业全部收入负担，以总额扣减，省去了不切实际的人为标准分摊过程；应交流转税分别计算，也以总额扣减。这样，既分类核算各自毛利的形成过程，又简化了核算手续。有分有合，分合结合。

8.“利润”科目只反映基本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内容。合作、联营的分进、分出利润在“利润分配”中反映，以克服利润的重复计算。此外把利润体现在使用资金的单位，可以保持使用资金与所形成利润的配比，为分析服务。“利润分配”中分别按税前还贷，分进、分出利润，所得税，上交或交来利润，公益金，企业积累基金，股利等进行明细核算。按利润去向的不同性质分别反映。

按照这套会计核算体系，企业全部资金运动过程表现为：资金进入企业后，一部分占用在固定及长期资产上，一部分成为流动资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进行循环。每次循环中，收入大于成本的差额结转为利润。企业交出一部分，余下的用于集体、个人消费——“公益金”，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企业积累基金”。

问题解答

（一则）

问：企业专职武装干部着规定服装和佩戴人武工作专业符号所需经费如何开支？

答：国营企业（包括乡镇和事业单位）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着规定服装和佩戴人武工作专业符号所需的经费，仍按1987年商业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和总后勤部（78）商特联字第116号《关于人民公社、企事业单位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的粮食补助和发工作服问题的通知》执行，即：所需经费从民兵事业费中开支，不得由企业负担，企业也不能随意扩大着规定服装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

（财政部工交司制度处）